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1 日院臺法字第 1110021750 號函核定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10 年執行情形

序次	1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
績效目標	 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的適當措施。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並評估廉政風險。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辨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 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 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4. 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110 年績效目標值	1.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達 70%。 2. 全年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0%,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5%。 3. 全年完成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 60%。 4. 公布 110 年各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案例。
110年度(1 月至12月) 績效目標達成 情形	1.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風險評估,110 年度各機關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事件計 618 件, 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各機關 110 年採行預警作為計 209 件, 並由廉政署規劃全國性及各機關自行辦理專案稽核計 106 件、專案清查計 63 件, 辦理再防貪案件計 77 件,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的風險, 採取適當措施的比率為 73.62%,已達績效目標值。 2.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 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 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10 年度各機關計召開廉 政會報 1,165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4.89%,完成廉政會報決議 追蹤管考事項 76.84%。 3. 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法務部廉政署請機關啟動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發 生貪污的漏洞,110 年辦理再防貪案件及編撰防貪指引 124 件,若以 110 年各地方 檢察署貪瀆起訴案件統計 143 件,檢討因應比率為 86.71%

4.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機關辦理防貪指引,例如:110 年辦理新北市政府「廉政防貪指引-教育防貪指引」、新北市政府「廉政防貪指引-里基層工作經費」、臺南市政府「廉政防貪指引-區公所業務篇 plus」等,各機關並公開於外部網站。

序次	2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二)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之 有效程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落實機關自主管理。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辦理情形。
辨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110 年績效目 標值	無。

序次	3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三)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 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或已發生 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件數及成效。
110 年績效目	1. 完成專案稽核 85 案,及產出修改法令、節省公帑、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標值	2. 完成專案清查 45 案,及產出發掘不法線索、行政違失、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達成情形摘要如下:
	1. 專案稽核 106 案: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
	專案稽核計 106 案。統計稽核成果,疑涉不法情事 1 案、追究行政責任 38 人次、
	研修法規或作業程序 133 種,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新臺幣(以下同)3,418
110 年度(1	萬 4, 739 元。
月至12月)	2. 專案清查 63 案:
績效目標達成	(1)110 年法務部廉政署規劃辦理專案清查,擇定3項廉政高風險或民怨關注議題,
情形	經統計執行成果:發掘貪瀆線索 30 案,函送一般不法 37 案,追究行政責任 31
	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2,070萬744元。
	(2)110年政風機構規劃自辦專案清查件數計 60案,經統計執行成果:發掘貪瀆線索
	18 案,函送一般不法 67 案,追究行政責任 236 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或增
	加國庫收入計 1,958 萬 8,770 元。

序次	4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四)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與成果。
辨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110 年績效目標值	 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330 件。 施工品質查核 100 件(歷年查核成績逐年提升,工程品質相對穩定,爰工程查核件 數維持為 100 件)。
110 年度(1	
	 1.110 年度總計稽核 350 件,達成率 106.1%。 2.110 年工程施工查核總件數計 120 件,達成率 120%。
領	2.110 十一任他一旦你愿什致到 120 计 任成十 120/11。

序次	5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一)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辨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 2. 每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
110 年績效目標值	 1. 宣導 610 場。 2. 案件審核 600 件。 3. 財產申報授權比例 90%。
110 年度(1 月至12月) 績效目標達成 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 110 年辦理宣導合計 1,333 場,案件審核 582 件: 1. 法務部廉政署暨政風機構 110 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財申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宣導說明會計 1,252 場次。110 年審議違反財申法及利衝法案件總件數,合計 70 件;「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 98.32%。 2. 監察院 110 年辦理財申法暨定期授權介接作業宣導說明會 41 場次、辦理利衝法之法令與實務宣導 40 場次;110 年廉政委員會審議財申法案件 485 件、利衡法案件 27 件:「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使用率為 92 5%。
	27 件;「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使用率為 92.5%。

序次	6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二)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俟法律修正通過後,配合研修相關法規(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績效目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
辨理機關	法務部 (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修正案立法進度。
110 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7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三)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績效目標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辨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110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蒐集及統計政治獻金專戶設置、公開情形及裁罰資料。
110 年度(1	1.110年監察院許可政治獻金專戶7戶(政黨2戶、擬參選人5戶)。
月至12月)	2.110年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裁罰件數90件,裁罰金額(含沒入)計2,152
績效目標達成	萬 2,547 元 (罰鍰 1,662 萬 2,516 元及沒入 490 萬 31 元)。
情形	3. 110 年監察院於「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 140 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序次	8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四)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落實遊說登記制度。
績效目標	1. 每年完成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檢討遊說制度、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 2. 各機關定期提報遊說案件登記情形送內政部彙整。
辨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遊說法宣導、訓練及登記統計情形。
110 年績效目標值	110 年完成遊說法宣導及訓練 8 場次。
110 年度(1 月至12月) 績效目標達成 情形	1. 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辦理情形:內政部於110年8月25日及26日辦理遊說法視訊宣導及訓練課程(計4場次、共405人參加),又配合8月17日及10月15日廉政宣導進行遊說法宣導(計2場次、共57人參加);另法務部廉政署分別於3月17日及10月1日辦理「遊說法與政治獻金法介紹」課程(計2場次、共90人參加),共計8場次,達成績效目標值。 2. 遊說案件登記統計情形: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及核准登記件數共計37件。

序次	9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一)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常設管道,透過國民提議、 政策諮詢、重大施政計畫等服務方式,以引導民眾主動提出公共政策議題,或 針對政策方案、計畫等,主動徵詢民眾意見,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辨理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110 年績效目 標值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 650 萬人次。
110 年度(1 月至12月) 績效目標達成 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678萬人次。

序次	10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二)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 清廉程度的評價。
績效目標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評比弱勢項目,規劃廉政相關作為。 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全球國防評鑑作業,國防部每年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辨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我國弱勢項目策進作為。 2.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結果及整備情形。
110 年績效目標值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 國防部:維持「B」級國家,爭取成為「A」級國家(軍事貪腐風險極低國家),依據 評鑑成績全面檢討策進,持續擘劃國防廉政政策。
110年度(1 月至12月) 績效目標達成 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 國際透明組織 111 年 1 月 25 日公布 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我國為 68 分 (滿分為 100 分),全球排名第 25 名,超過全球 86%受評國家,成績再創新献,締造 1995 年公布該指數以來歷史最佳成績,顯見臺灣的廉政建設成就已獲國際肯定。 2. 法務部廉政署已就弱勢評比項目進行分析並研擬以下策進作為: (1)強化公私部門合作及企業誠信:CPI 主要是國際透明組織針對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及公私部門往來互動情形主觀印象的量測,故為提高評比分數,首重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廉政署將持續倡議企業誠信之核心價值,鼓勵及協助私部門加強防貪機制,強化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與私部門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促進良善治理,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2)成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政府採購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公私部門跨域合作的參與機制,並鼓勵全程作業公開透明,以排除不當勢力干預,降低政府重大工程建設廉政不法風險之疑慮,增進外界對政府廉能的信心。 (3)完善廉政法制: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建構完善之「吹哨者保護」制度,鼓勵知悉不法弊端者勇於揭弊;落實陽光法案,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均有助於提升外界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 (4)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配合我國政府近年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鼓勵行政措施透明化,使民眾能夠在線上完成資訊查詢、業務申辦,乃至與政府能有所對話,讓民眾體會公共事務行政作業流程的「透明」和友善,提升各界對政府的瞭解與信賴。

(5)接軌國際:協調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要求,並持續推動「國家 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參與提升廉政效能,接 軌國際,加強向國際傳達我國廉政建設成果,以提升我國國際清廉度評比。

國防部:

- 1. 為強化評鑑整備,國防部分於110年1月20日、6月17日、6月23日、8月3日及8月5日召開專案管制會議,會中邀請外部廉政專家與各業管聯參代表,分就「2F國會監督」、「10C貪腐風險評估」、「20A憲兵專責調查單位」、「68B國防採購申訴統計」、「76C遊說法」與「71D工業合作案例提供」、「76A國軍廉政倫理須知」、「65B招標委員會審計軌跡」與「66D有關防止與懲罰官員與投標人勾結之採購人員訓練」等題項研討澄復說明,以爭取評鑑佳績。
- 2. 國際透明組織所屬國防暨安全小組(簡稱TI-DSP)於110年11月16日發布第3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Integrity Index, GDI)」評鑑成績,我國連續三度獲得「B」等級(低度貪腐風險)的優異評價,在全球參與評鑑的86個國家中,與德國同分排名世界第6,在亞洲地區14個參加評鑑國家中是唯一的「B」級國家,代表國軍的廉潔度持續穩定地領先各國,符合規劃110年度維持「B」級國家,爭取成為「A」級國家的政策目標。

序次	11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三)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 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 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
績效目標	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一次,並公布結果。
辨理機關	法務部 (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並公布調查結果及因應作為。
110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1項廉政民意調查,適時公布調查結果與因應作為。
110 年度(1 月至12月) 績效目標達成 情形	110 年廉政民意調查已完成,並於 111 年將調查報告公告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序次	12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四)全面推動所有行政機關實施廉政評鑑,並會同專家學者,有系統地蒐集3年各效標之數據資料,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據以計算各機關得分,以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使該機制確實具可行性。
績效目標	三年內完成機關廉政試評鑑評分衡量基準。
辨理機關	法務部 (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擇重點機關辦理廉政試評鑑,並將試評鑑結果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
110 年績效目 標值	無。

序次	13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一)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績效目標	每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 範宣導。
辨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季公布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 規範宣導。
110年績效目標值	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1 萬 5,000 件。
110年度(1 月至12月) 績效目標達成	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督同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共 1 萬 6,418 件,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請託關說案件抽查計 10 件,按季公布統計資料於廉政署官網。
情形	7

序次	14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二)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績效目標	將請託關說定義整併,避免造成規範衝突,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使公務倫理法制更臻完善。
辨理機關	法務部 (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
110 年績效目標值	擬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1. 有關整併請託關說定義、修正不合時宜規定等部分,經法務部廉政署召開內部會議檢討研修,併同內、外部民意調查、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律事
110 年度(1	務司等修正建議,已於107年完成前階段之本規範修正草案內容。
月至12月)	2. 有關本規範修正草案之後階段提報行政院核定部分,法務部廉政署因配合刑法修法
績效目標達成	(研議第 121 條之 1 餽贈罪)暫緩辦理,並依 109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審查法務
情形	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結論,先予彙整廉政倫理規範
	處罰案例等資料提供刑法修法參考。目前持續配合法務部於110年2月24日、8月
	18日召開會議研議刑法相關修法進度,並適時檢視及研修本規範內容。

序次	15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三)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 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績效目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辨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各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件數。
110 年績效目標值	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40 件。
110年度(1 月至12月) 績效目標達成 情形	1.110年研編各類防貪指引共 47件。 2. 法務部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研編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公務參考,為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就既有風險個案或防制措施予以新增修訂,110年針對風險業務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在機關內部結合辦理基層業務的承辦同仁、主管以及政風人員、專家學者等,針對曾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共通性弊端態樣,共同研議提出各類防制弊端的具體方法,就各類風險業務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例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廉政防貪指引-醫療業務」、新北市政府「廉政防貪指引-里基層工作經費」、彰化縣政府「廉政防貪指引-環保業務」等,掌握機關業務風險,並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

序次	16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四)檢討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績效目標	配合考試院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辨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協辦機關:考試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立法進度。
110 年績效目 標值	配合考試院辦理之修法作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為應現行社會環境持續變動,銓敘部於 109 年間與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研商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後,擬具服務法修正草案(含旋轉
	門條款)於110年1月27日函陳考試院。
	2. 服務法修正草案嗣經考試院 110 年 8 月 12 日、10 月 6 日、14 日及 21 日召開全院
110 年度(1	審查會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業充分表達),並經考試院 110 年 11 月 18
月至12月)	日第13屆第62次會議通過,於110年11月29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旋轉門係
績效目標達成	款部分經檢討後政策決定維持現行規定未修正。
情形	3. 茲以本案既經考試院政策決定不予修正,原則予以尊重,並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考試院:考量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前經考試院及行政院多次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均
	未能完成立法程序,該法立法時程難以掌握,爰先行檢討修正服務法。銓敘部業於110
	年1月27日函陳考試院審議服務法修正草案,嗣經考試院於110年8月至10月間召
	開 4 次審查會審查完竣,並決議維持現行旋轉門條款規定,僅修正條次,復於 110 年
	11月29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序次	17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一)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績效目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與 双 口 徐	2. 每年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辨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場次。
與效係里相标	2. 每年製作宣導教材件數。
110 年績效目	1. 辦理反貪宣導活動 100 場次。
標值	2. 製作廉政宣導教材 3 件。
110 年度(1	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督同政風機構辦理校園廉潔宣導 190 件,另編著「廉潔寶寶聯盟
月至12月)	─誠信最棒篇」第2集廉潔教育宣導動畫、「守護誠之堡」品德教育線上遊戲、「前進
績效目標達成	泰雅部落大冒險」原住民廉政漫畫等廉潔教材。
情形	你你可治八日 双 」

序次	18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二)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績效目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辨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110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至少 10 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之增修。
110 年度(1	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督同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 33 項,依業務類型
月至12月)	分為申辦性質 8 項、重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 9 項、補助性質 1 項和其他 15 項,如經
績效目標達成	濟部水利署「疏濬資訊透明專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前瞻計畫行政透明專區」
情形	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之廉政透明措施」等。

序次	19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一)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 入課程教學參據。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辨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10 年績效目	因應少子化,開課系所及院校逐年遞減,故導致開課數、修課人數減少,將維持各大
標值	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 4,800 門以上。
	大專校院於 110 年 (109 學年) 度共有 146 校開設 5,312 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
110 年	議題課程,共計27萬811人次修習,已達成110年績效目標值。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 情形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10年(109學年)度共有67校開設3,118門與「公民法治廉政」
	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7萬767人次修習。
	2.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10年(109學年度: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共有 79 校開設 2,194 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 10 萬 44 人次修
	羽。白

序次	20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二)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 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辨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落實補助審核機制,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110 年績效目標值	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290所。
績效目標達成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法治教育:110 年度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20 所大學院校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總計辦理 160 場次,2 萬 2,741 人次參與,以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含融入修復式正義觀念),並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及實習機會,增進其生活服務經驗,有助提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觀念。 (2)品德教育:110 年度補助 65 所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鼓勵學校採以「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藉以深化推動效益與影響力。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0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深耕學校實施計畫,計 237 所。 (2)為促進享級中等學生自治、參爾等權利法治音識,辦理以下活動:
情形	(2)為促進高級中等學生自治、參與等權利法治意識,辦理以下活動: I. 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旨在倡導機關、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溝通交流平台,強化民主互動機制。業於110年3月6日、13日及27日(中1、2區,南1區)及4月10日(南2區)辦理第三屆署長有約學生代表活動。 II.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成員培力課程:透過專題演講、分組討論及經驗分享等方式,引導學生深入瞭解自治基本概念與學生權利實務知能。本課程分北、中、南三區辦理,透過安排專題演講—學生權利與CRC,以及分組課程計有活動企劃發想與實作、會議技巧與議事規則、108課網內涵與實務運作、學生會跨校合作,引導學生進行意見交流,以落實學生表意權之主張。

序次	21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三)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 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 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辨理機關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績效衡量指標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法治教育學校數。
110 年績效目 標值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開設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校數達 390 所以上。
110年度(1 月至12月) 績效目標達 情形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列有「權力、權利與責任」、「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法律的位階、制定與適用」、「憲法與人權保障」、「干涉、給付行政與救濟」、「犯罪與刑罰」、「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公平正義」等項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列有「憲法保障與行政救濟」、「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犯罪與刑罰」、「人權保障」、「公平正義」等項目;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列有「憲法保障與行政救濟」、「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犯罪與刑罰」等項目。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辦理人權法治相關研習、活動如下: (1)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1. 開發人權及公民教育相關教案,包括人權保障、公民行動、民主化議題等,例如:在臺移工面面觀、從「獄外之囚」展覽談轉型正義與人權保障、國際關係與和平安全一緬甸的難民與民主化議題等 8 件教案。 11. 與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合辦「媒體素養事實查核課程實作工作坊」(南區)

- 時光播出;相關影音同步更新於人權中心 YouTube 頻道,目前已上傳 9 集,今年度預計再剪輯 3 集,網址:https://youtu.be/VoY5ulFd2dw。
- III. 與人本教育基金會札記合作「民主的滋味專欄」每月產出專欄文章 1 篇,共計 7 篇。社群教師藉由飲食主題的帶入,引導介紹臺灣民主事件或人物,擴展人 權議題的廣度,提供現場教師作為教學資源之使用。
- IV. 與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合作辦理「人權之眼」攝影工作坊,召集來自全國各地高中職教師 16 位,以高雄「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看守所」為取景場域,透過鏡頭記錄彙整出版人權之眼攝影集【塵封 Gaze the Wounds of History】電子書,提供現場教師作為教學資源使用。
- V. 110年1月28-29日、11月5-6日種子教師進階培訓研習1場次,共計25人 參加。
- VI. 110年2月3日、2月27日、3月4日、3月26日、4月19日「人權閱讀,5 夠好讀」推廣計畫研習共5場次,分別與高雄市輔導團、苗栗縣輔導團及臺北 市輔導團合作辦理,計132人次參與。
- VII. 110 年 3 月 6 日、3 月 20 日、4 月 17 日、10 月 23 日、11 月 8 日人權議題融入 國文科(語文領域)辦理 3 場,共計 91 人參加。
- VIII. 110年3月13日、3月27日、4月10-11日、4月26日人權之眼/攝影實作工作坊(帶狀4次研習),與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合作辦理,共17人全程參與。
- IX. 110年3月13日與臺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合作,辦理講座—戰火下的難 民救援:以台灣在土敘邊境的行動為例,共計63位師生參加。
- X. 110年3月19日辦理國際人權議題研習1場次,共計10人參加。
- XI. 110年4月9日、8月30日、10月15日、11月18日、11月26日自由的回聲 社群增能研習(人權議題與音樂結合)辦理3場次,共計90人次。
- XII. 110 年 7 月 24 日、8 月 19 日、8 月 27 日原住民族議題線上研習 3 場次,共計 452 人參加。
- XIII. 110 年 8 月 14 日、10 月 30 日、12 月 4 日人權影像相關研習辦理 1 場次,共計 77 人參加。
- XIV. 110年7月29日、8月6日、8月10日、8月20日、8月26日、10月9日反歧視教學社群增能線上研習辦理6場次,共計91人次。
- XV. 110年10月30日審議式民主議題研習辦理1場次,共計約100人參加。

(3)國民中小學:

- I.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計畫」,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動人權教育並落實課程與教學,110 學年度由 46 位人權教育學者專家及國中小教師組成,設召集人 1 人,副召集 人 2 人,常務委員 12 人,委員 31 人,協助縣市分區輔導。
- II. 110 年 4 月 23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彈性課程設計工作坊-校園人權」 1 場次,約有 23 人。
- III. 設計國中小三階段共 4 份的世界人權日教學包,2021 年世界人權日主題為「反霸凌與人權」,相關教材將置於在 CIRN 平台,俾利響應此活動的校長、老師及學生可以下載使用。

- IV. 110 年協助新竹市人權教育輔導團辦理「人權大補帖增能研習」3 場次,主題是「閱讀與人權」,透過一系列的專題講座、議題轉化教學以及實作產出教案,更能有效增進地方輔導團的人權議題教案研發能力。
- (4)委請竹科實中辦理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研習:
 - I. 於 110 年 10 月 25-26 日辦理「110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共計 70 人參加。
 - II. 110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高級中等學校主管專業知能研習於110年12月23、 24日區分兩區辦理,共計431人參加。
- 3. 研製人權素養專刊:為落實跨領域人權意識之型塑,培養學生對相關公約具有初步概念,邀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整合各國際公約,爰出版此專刊,內容包括「總論」、「人權公約簡介」、「校園人權案例與實踐」、「修復式(轉型)正義介紹」及「教學資源」等,供學校教師教學使用。已於110年9月30日出刊。

序次	22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一)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辨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110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110 年度(1	
月至12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督導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110年4月完成對所有上市(櫃)
績效目標達成	公司的評鑑,並公布第7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情形	

序次	23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二)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辨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110 年績效目標值	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16 家。
110 年度(1 月至12月)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櫃)公司已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家數為 316
績效目標達成 情形	家。

序次	24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三)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 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 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績效目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辨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110 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辦理,維持 150 家以上之簽署家數。
110 年度(1	
月至12月)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家數達 152 家,已達預
績效目標達成	定之績效目標值。
情形	

序次	25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四)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 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辨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10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 420 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190 家。
110 年度(1	
月至12月)	110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目標值,分別為420
績效目標達成	家及 190 家,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及同年 12 月 31 日達成。
情形	

序次	26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五)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管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績效目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辨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110 年績效目 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9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3案、經濟部1案、交通部4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案)。
110年度(1 月至12月) 績效目標達 情形	110 年共計辦理 16 案業務研討會議: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案):110年度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分別於4月16日、8月13日、12月27日召開業務研討會議。 2. 經濟部 (1案):與法務部於110年12月1日共同辦理「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研討會」,邀請國營事業、上市櫃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等代表,針對企業透明誠信、永續經營等議題,進行跨域雙向之研討交流。 3. 交通部 (11 案): (1)110 年 9 月 8 日及 11 月 26 日分別辦理督導「航港建設基金專案及港灣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施及作業」,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港務公司,含轉投資事業)各項重大建設推動及作業執行情形,包含重大工程辦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年度預算執行、公司財務、會計、人事組織、政風、不動產管理等相關事宜等,會同交通部相關權責單位(會計處、政風處、人事處、總務司、管理資訊中心等)進行實地督導及考核。 (2)110 年 11 月 23 日辦理「交通部督導桃園機場公司設施及作業計畫」之實地督導作業,視察桃園機場航空貨運發展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公司)設施及作業,督請該公司審慎研擬桃園機場上位之貨運發展計畫,以利公司掌握未來角色定位;另基於疫情已對桃園機場未來客貨量造成重大改變,併請該公司將建設需求及財務規劃併同納入即將展開之機場主計畫統合思考,詳加檢視及規劃,以有效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國際爭力。 (3)110 年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 14 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交通部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 (4)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郵政物流園區建置」,分別於110 年10 月 15 日召開「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督導會議」及 11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督導會議」。 (5)110 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共召開 11 次董事會,交通部
	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交通部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 (6)110 年 9 月 15 日辦理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年度查核,就該中心所職掌業

- 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5大類進行查核。
- (7)自109年5月21日召開第9屆第1次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董事會議,交通部公股代表董事由1名新增為2名;民股董事則由4名 調降為2名,透過上開董事席次調配,以增進交通部於重大議案上之表決優勢,並強化政府監督台灣高鐵之效能;另於每個月皆有定期召開董事會議,並就該公司人事薪資、工程採購、營運等議題進行審議討論。
-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於110年 9月2日召開會議討論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儲值款項納入存款保障之研議情形。

序次	27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六)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辨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110 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 4 次。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 情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0 年廉政會報邀請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福華列席參加,提報該公司「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報告」專題報告。 經濟部: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均召開廉政會報,共計 4 場次,均由總經理層級擔任召集人。會中安排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報告及業務違常情事檢討報告,並研提相關處理建議及策進作為。 財政部:110年4月27日召開110年廉政會報,邀集所屬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共1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2月4日召開第10次廉政會報,本次會議由主任委員黃天牧主持(業務局首長、所屬公股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長、會本部各單位主管)均出席參加。

序次	28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七)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辨理機關	財政部 (關務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10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認證 75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110 年度(1 月至12月) 績效目標達成 情形	110年共計完成認證優質企業 142家(截至 110年 12月 31日)。

序次	29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跨域協同各地方檢察機關,就企業誠信與倫理專題分區邀集全國「公糧業者」 舉辦倡議研討座談會。
績效目標	要求依據糧食管理法核定列管之全國 284 家「公糧業者」,每年均應參加企業誠信與倫理研討座談會。
辨理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層級應為企業負責人或為經營管理階層以上人員。
110 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30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一)配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並接續修訂「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 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 「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3項行政規則。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辨理機關	法務部 (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修正案。
110 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31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二)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辨理機關	法務部 (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揭弊者保護法」立法時程。
110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110年度(1 月至12月) 績效目標達成 情形	 1.110年4月14日配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之「從 0402 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刻不容緩」公聽會,持續蒐集、綜整各界建議,作為法制研議參考。 2.110年8月24日提列為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法務部優先法案。 3.110年8月30日行政院召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法務部就草案推動進度及民眾參與情形進行報告。 4.110年12月2日法務部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 5.110年12月8日配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之「從核四安全談揭弊者保護制度,落實廉能政府及行政中立」公聽會,持續蒐集、綜整各界建議,作為法制研議參考。 6.111年1月4日行政院召開第三次審查會,就修正草案初步審查完竣,將依行政院指示研議揭弊者身分保密之具體相關作為。

序次	32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三) 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績效目標	定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並統計申請、核發件數及發
與效口係	給獎金之金額。
辨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件。
110 年績效目	15 案。
標值	
110 年度(1	
月至12月)	110 年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共計審查 18 案,決議不發給獎金者 2 案、保留決議 1
績效目標達成	案、同意發給獎金者 15 案,核發獎金計 2,186 萬 6,668 元。
情形	

序次	33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四)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績效目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辨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110 年績效目	每月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並彙整起訴案件基本資料,及全年貪瀆案件之定罪
標值	率的增減情形。
110 年度(1	 110 年每月均依據法務部統計處數據,製作「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分析統計,
月至12月)	
績效目標達成	並按月製作「貪瀆案件統計表」以彙整起訴案件之基本資料,並於年度終了比較定罪
情形	率增減情形。

序次	34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五)各地方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績效目標	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辨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各地方檢察署每季召開1次會議,每次會議至少檢討偵辦中或已偵結之肅貪案件1件。
110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召開會議合計 88 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 250 件。
	共召開 60 次會議,檢討肅貪案件 245 件:
	1. 召開會議部分: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 (不含金門地方檢察署,下同),每季召開 1
110 年度(1	次,原訂目標值 110 年召開 88 次,110 年度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尤其是第 2、
月至12月)	3 季疫情特別嚴峻,配合中央政策,儘量減少群聚,而使大部分地方檢察署於 110
績效目標達成	年度召開會議之次數未能達到 4 次,致未達原定目標值。
情形	2. 檢討肅貪案件部分: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共計檢討肅貪案件 245 件,達成績效目
	標 98%(以全年 250 件為目標值),接近預定績效目標及績效值,於受疫情嚴峻影響
	之下,成效尚屬良好。

序次	35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六)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起訴貪瀆案件數。
辨理機關	法務部 (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全年合計提報貪瀆案件偵結起訴 100 件(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
	報),並每年檢討貪瀆案件,提出具體改進建議。
110 年績效目	120 件
標值	12017
110 年度(1	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貪瀆案件共 143 件,達成績效目標 119.2%(以全年偵結起
月至12月)	訴 120 件為目標值),超越預定績效目標及績效值,成效良好。其中以行政事務類 27
績效目標達成	件最多,其次為警政類 21 件、民戶役地政類 10 件、軍方事務類 9 件,可列為肅貪、
情形	防貪之工作重點所在,足資為各單位檢討參酌。

36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七)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以維護國家廉能。
由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法務部 (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根據當季符合重大危害廉能【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偵字案件數,自行設定目標案件數(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35 件
各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提報符合偵結起訴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共 19 件,低於績效目標
值。

序次	37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八)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
辨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
110 年績效目標值	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 550 件。
110 年度(1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涉貪案件,發現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要求政風機構
月至12月)	主動簽辦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或視案情由該署將個案違法疏失情節函告主管機關詳
績效目標達成	究處置,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並追究違失公務員之行政責任。110 年辦
情形	理行政肅貪計 155 件、追究行政責任計 635 件,共計 790 件。

序次	38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九)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辨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110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受理檢舉 2, 100 件; 保密宣導 1 萬 7, 000 件。
110 年度(1	
月至12月)	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 2,951 件;另辦理保密宣導計 1 萬 8,030
績效目標達成	件。
情形	

序次	39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 詐欺、背信等)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彙整執行績效。
辨理機關	法務部 (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件數及調查偵辦件數
110 年績效目 標值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80件,調查偵辦移送50件。
110 年度(1	
月至12月)	110 年發掘企業貪瀆線索 166 案,移送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89 案,犯罪嫌疑人 302 人,
績效目標達成	查獲犯罪標的 2, 250 億 4, 858 萬 8, 573 元。
情形	

序次	40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一)研商「外國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事宜,俾 建立完整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擴大刑事司法互助範疇,促進國際合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執行情形。
辨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出修法進度。 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
110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提報法務部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件數。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為外國請求方提供了更廣泛的援助範圍,包括文件送達、證據收集、搜查和扣押、限制或凍結資產、為作證目的轉移在押人員、強制執行外國沒收令或判決,以及其他要求處理的刑事程序;且依該法,我國現在可以向外國提供比以前更穩定、更清晰及更迅速的法律援助。 努力提高我國提供的各種法律援助的效力,可以在雙邊協議或類似文書中探討及闡明提高效率的更多創新措施,這類文書甚至可以涵蓋在打擊跨界犯罪方面更緊密的協調模式,例如:建立和運作聯合調查小組。 對於可能與我國洽談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由法務部或透過外交部接洽,再以書面交換意見,待雙方就協定約本達成初步共識後,請外交部及各駐外使館、處積極協助雙方諮商會談,進而簽訂協定,以拓展我國與外國之刑事司法互助基礎。在正式簽署協定之前,為促進與各國間具體個案之司法協助,避免跨國犯罪難以追緝之窘境,法務部亦積極與各國司法互助權責機關建立聯繫窗口,在互惠的基礎上尋求個案合作之可能性。 對於在其他國家之逃犯,法務部持續與外交部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 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 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情形: 與我國簽有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者除大陸地區外,尚有美國、菲律賓、南非、越南(民事)、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等國;與我國簽有引渡協定之國家則有巴拉圭等6國;與我國簽訂移交受刑人協議者,則有德國、英國、史瓦帝尼、丹麥及瑞士等國;另在我國與波蘭簽署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內有規範引渡、移交受刑人之條文。刑事司法互助得就個案依據互惠原則進行合作,因此不限與上開國家合作,目前司法互助案件數量(迄至110年12月底止)如下: (1)法務部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10年12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228件,美國向我方請求111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 (2)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就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 102 年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計 331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 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 (3)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10年12月 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5,795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4,624件。
- 2. 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兩岸司法互助部分:
 - (1)在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及罪贓移交等部分:雙方相互 請求已達 13 萬 3,275 件:相互文書送達部分達 9 萬 9,007 件;人身自由受限制 通報部分,我方通報 7,888 件;陸方通報 7,334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我方通報 235 件;陸方通報 1,218 件;兩岸罪贓返還部分,大陸地區自 102 年 6 月間首次返還我方贓款以來,累計返還我方約 1,442 萬餘元;臺灣返還大陸也有 12 件成功案例,累計返還金額為 4,432 萬餘元。
 - (2)在合作偵辦共同打擊犯罪部分:兩岸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協助偵查方面,自協議實施以來,迄至110年12月共有9,049件。自110年1月至12月底,相互請求380件;協議生效以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與大陸共同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243案,共逮捕嫌犯9,541人。
 - I.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偵辦案件:170件 9,013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116件7,394人、擴人勒贖犯罪6件41人、毒品 犯罪39件236人、殺人犯罪5件13人、強盜犯罪1件3人、侵占洗錢犯罪1件3人、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1件250人、網路賭博犯罪1件1,073人。
 - II. 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雙方共同偵辦破獲 27 件跨境走私毒品,逮捕嫌犯 211 人。其他合作偵辦案件共 6 案,計不法金額約人民幣 2,850 萬元、查獲偽藥計威而鋼 8 萬餘顆、諾美婷 12 萬餘顆、犀利士 1 萬8,600 餘顆、三體牛鞭 2,100 餘顆、樂威壯 3,900 餘顆、威而鋼等偽藥 74 萬餘顆,1處批發倉庫及 1 座地下製藥工廠,共逮捕嫌犯 44 人。
 - III.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情資,雙方共同偵辦共計查獲毒品 28 案(各式毒品1萬128公斤)、走私6案、偷渡4案,共計犯嫌267人。
 - IV. 內政部移民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同步實施逮捕掃蕩破獲跨境人口販運組織,其中逮捕大陸籍嫌疑犯5人,臺灣籍嫌疑犯11人;陸方逮捕臺灣籍嫌疑犯7人,大陸籍嫌疑犯2人。

外交部: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及協定、建立與其他國家間密切之司法互助管道,展現我國執法之能量,及參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決心,109 年與諾魯及貝里斯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分別於 110 年 6 月 5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生效;另於 110 年 8 月間與斯洛伐克以視訊會議方式異地簽署「台斯刑事司法合作協議」,內容包括交換兩國法律與刑事司法合作相關資訊、分享彼此實務執法經驗及舉行定期諮商會議等,均有助於強化雙方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合作機制,對維護我司法

主權尊嚴及打擊跨國犯罪具有重大助益。

序次	41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二)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 洽簽引渡備忘錄。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引渡執行情形。
辨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提出「引渡法」修正草案。 與其他國家洽談簽署引渡條約、協定或備忘錄件數。 每年提報引渡案件數。
110 年績效目標值	1. 持續進行引渡法修正工作。 2. 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之跨國移交受刑人互惠機制,秉持人 道精神及原則,賡續積極辦理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
110年度(1 月至12月 績效目標港 情形	這精神及原則,賡續積極辦理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遭送作業。 法務部國際及雨岸法律司: 1.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法務部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即已將引渡法修正草案全案條文共計 50 條函送行政院審議。惟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之 1 第 1、2 項、第 93 條之 2 第 2 項、第 93 條之 3 至第 93 條之 5,以及第 116 條之 2 第 1、2、4 項之修訂,遂配合修正引渡法草案條文準用範圍,另於 109 年 4 月 1 日將配合修正之引渡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29 條第 2 項、第 30 條等 3 條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中並已列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優先法案。 2. 法務部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規定,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截至目前已依據「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係約或協議。截至目前已依據「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得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陸續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1 名英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英國及丹麥繼續服刑。嗣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12 月 11 日,瑞士方與我方先後簽署「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定」,法務部及瑞士權責機關將基於此協定,積極辦理受刑人移交事宜。又我國與波蘭簽署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生效後,法務部於 110 年 5 月 17 日移交 1 名波蘭籍受刑人返回波蘭服刑。外交部: 1. 查世界各國大多以簽署引渡條約作為請求及執行引渡之依據,在雙方無引渡條約之情況下亦得基於互惠原則進行個案引渡合作,各國也多另訂相關法律,提供實務操作之規範,我國引渡法於 43 年制定,除於 69 年間曾作文字修正外,迄今均未有修正,與國際間引渡之發展情形有落差,實難因應國際環境與法律規定之快速變遷。為此,法務部自 100 年起即著手研修引渡法,期間邀請學者專家開會共同研商,以

期能接軌國際引渡實務之運作,迄今共召開 25 次研修會議,目前已經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

2. 前揭引渡法修正草案仍在行政院審議中,尚未完成立法。

序次	42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三)積極參與國家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 (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 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 討會(ICTOCT)」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次數。
辨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績效衡量指標	参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之次數。
110 年績效目標值	8次。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 我國除與美國、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加強雙邊合作外,亦參與亞太區諸多重要之國際網路,如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下轄之反負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等,並成為正式會員國,成功利用 ARIN-AP 平臺提供部分國家所需犯罪情資。 2. 持續與美、非及大洋洲進行穩定司法互助,協助跨境詐欺、毒品、洗錢等多種重大犯罪之偵查,並透過視訊會議方式討論案件。 3. 法務部於 110 年 2 月 4 日主辦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EJN)跨國視訊會議,簡報我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及現況,透過 EJN 與歐洲國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實務經驗分享。與會者包含 EJN 秘書處人員,以及來自數個歐洲國家之檢察官及司法部官員。 4. 法務部於 110 年下半年參與 APG 線上會議 2021 年會。法務部於政署:110 年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計 4 場次,及國際工作坊(訓練課程)計 13 場次。 1. 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相關會議及工作坊: (1)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視訊參加「第 8 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及「第 32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針對「危機中的貪腐預防」之主題提出報告。 (2)110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視訊參加「反貪腐機構中的性別主流與訓練」工作坊。 (3)110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視訊參加 APE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與亞洲開發銀行(ADB)合作辦理之「在危機中預防貪腐」 3 場次工作坊。 (4)110 年 8 月 25 日視訊參加「第 33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 2. 110 年 2 月 5 日、25 日及 4 月 14 日、28 日視訊參加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ACT)

- 3.110年10月18日至22日,視訊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舉辦之 5場次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
- 4.110年11月15日視訊參加2021第三屆「台美印太民主治理諮商會議」,簡報「臺灣公私協力反貪腐的現況」,分享我國推動私部門反貪腐的背景、具體作法與成果。 法務部調查局:
- 1. 與外交部、美國在台協會(AIT)、日本台灣交流協會(JTEA)及澳洲辦事處(AO)於 5 月 26 日合辦「2021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Training Framework, 簡稱 GCTF)—洗錢防制國際研習營」線上會議,計有全球 31 國、超過 500 位執法相關單位人士報名,同時間參與課程直播者逾 250 人,反應熱烈,獲得 國內外相關單位一致好評,推升法務部調查局國際合作與訓練之工作能量。
- 2. 與外交部於 11 月 24 日共同舉辦第 5 屆「臺灣亞西論壇-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TWAF)」,3 大議題分別為「跨境犯罪對國家及區域安全之威脅」、「打擊網路犯罪實務與挑戰」、「強化執法合作、打擊跨境犯罪」,共 41 國、400 餘人參與線上會議,並洽邀各國駐臺官員 20 餘人現場與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0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未派員參加ICTOCT。

序次	43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四)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辨理機關	法務部 (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 每年統計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情形。
110 年績效目	1. 每年我國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額達1億6千萬元。
標值	2. 每年統計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成果。
110年度(1 月至12月) 績效目標達成 情形	1. 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110 年為 104 件,金額為 1 億 2,126 萬元。 2.110 年並無我國與外國因貪瀆案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

序次	44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五)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
	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
	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辨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調查局、檢察司)。
	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
	息情形。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將持續推動國家風險評估籌備工作並
	協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各業別風險評估及編制指引,另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COVID-19)疫情所產生之不確定因素,將持續翻譯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
	文獻,並舉辦國際線上研討會,俾利國內各機關(構)接軌國際。
	法務部調查局:
110 年績效目	1. 提報國際參與情形,每年辦理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參與相關
標值	國際會議至少5次。
7示 但	2. 提報跨國情資交換統計,每年與其他國家對等機關交換訊息至少 200 件。
	3. 提報金融情資受理及分送統計,每年至少分送金融情資至少 300 件。
	法務部檢察司:
	1. 維持洗錢犯罪之高起訴率,並定期追蹤狀況。
	2. 為因應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所指缺失,擬檢討修正洗錢防制法,持續召開洗錢防制
	法修法研商會議。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1.110 年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已順利達成。
	2. 國家風險評估會議共召開 4 次大型會議及數次中小型會議,業已完成國家風險評估
	報告更新。
	3. 完成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以下簡稱 APG) 後續追蹤報告提交,並經 APG 相互評鑑委
	員會正式通過維持「一般追蹤」等級。
110 年度(1	4. 持續舉辦缺失改善會議,持續改善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
月至12月)	5. 持續翻譯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獻,並將 15 本已完成翻譯之文獻付印、致贈
績效目標達成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機關。
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
	1.110 年相關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會議舉辦情形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年會會議因此取消,艾格蒙聯盟(EG)、APG
	之年會及相關工作組會議正常召開,惟仍維持以線上方式辦理,另防制洗錢金融行
	動工作組織(以下簡稱 FATF)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亦採線上方式辦理且限制與會
	成員,我國因非 FATF 會員,未獲邀參加 FATF 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法務部調查
	局積極參與前揭各類防制洗錢組織線上會議,參與情形分列如下:

- (1)110年2月1日至10日及6月28日至7月9日派員參加線上「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及「艾格蒙聯盟年會」,參與會務運作,與會員互動,並接洽簽署情資交換與合作備忘錄事宜。
- (2)110年2月24日與厄瓜多完成「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 厄瓜多共和國金融經濟分析中心瞭解備忘錄」之簽署,並積極與越南、諾魯、土 庫曼及摩納哥等國洽簽備忘錄。
- (3)110 年於線上參與 APG 之年會及相關工作組會議達 21 次,包括年會及特別年會各 1 次,治理委員會 3 次、相互評鑑委員會 9 次、執行委員會 1 次及專案小組委員會 6 次;另分於 4 月 28 日、6 月 16 日、10 月 5 日至 7 日、10 月 27 日及 11 月 9 日至 11 日派員參加 APG 舉辦之線上研討會,主題分為「FATF 就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相關建議規範及執行」、「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風險評估、抵減之法規監理策略」、「數據分析」、「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風險為本之監理」及「洗錢及資恐態樣研討會」等。
- 2.110 年度與外國對等機關辦理情資交換計 120 案、709 件。
- 3. 年度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大額通貨交易(CTR)計 308 萬 890 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STR)計 2 萬 2,845 件;財政部關務署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香港貨幣、澳門貨幣、新臺幣現鈔、黃金、有價證券計 2,546 件,受理通報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出入境計 29 萬 4,216 件(相關資料統稱為 ICTR);經分析、加值、研整前揭金融情資,分送執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參處計 2,466 件。法務部檢察司:
- 1. 依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所指缺失,以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前置犯罪類型、提供人頭帳戶是否涉及洗錢等議題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預告。
- 2.110 年度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率為66%。

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度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案件共 29 萬 4,216 件。

外交部:

- 1.「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 (1)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110年 APG 相關會議均改以線上方式辦理,我國仍持續積極參與 APG 舉辦之會議,瞭解 APG 相關議題進展並適時分享我國推動洗錢防制經驗及成果。110年外交部派員參團出席 APG 會議共 5次,分別為7月13日至29日年會期間之13日及27日場次;8月3日至4日「捐助及技術提供工作組」(Donors and Assistance Providers Group, DAP)會議,以及12月2日「相互評鑑委員會」(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 MEC)會議。
- (2)我國自100年起,為提升APG太平洋島國會員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能力,捐助提供其等技術協助及相關教育訓練,包括資助我太平洋友邦會員出席APG年會及洗錢態樣工作坊。110年因疫情影響,APG會議均改以線上方式舉辦,本案將俟全球疫情趨緩,會議恢復實體舉辦後續辦。我國並積極與APG深化關係,新增合

作計畫,捐助遭列名為「國際審議合作小組」(ICRG)國家之APG 會員,協助強化其等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能力。

2. 艾格蒙聯盟」(EG):110 年我國與 EG 深化合作,新增計畫捐助 EG 訓練中心,以協助推動 EG 訓練中心辦理相關訓練及該中心之運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 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辦理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 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及我國相互評鑑後續追蹤報告(FUR)案,並派員出席亞太防制 洗錢組織(APG)線上年會。
- 2. 配合法務部辦理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事宜。

序次	45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六)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績效目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辨理機關	法務部 (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110 年績效目	1.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10年績效目標值為73.5%。
標值	2. 定期統計經由通訊監察而起訴之貪瀆案件數,110年目標值為10件。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 情形	 依110年統計之貪瀆案件,法院受理之通訊監察線路數為919線,其中核准733線, 駁回186線,核准比率為79.8%;法院受理之通訊監察件數為778件,其中核准633件,駁回142件,核准比率為81.4%,已達110年所定之績效目標值73.5%。 有關通訊監察而起訴之貪瀆案件數,因實務上偵字案號與監聽字案號無法串連,故109年起藉由通訊監察而起訴之貪瀆案件數無法提供。

序次	46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七)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執行情形。
辨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提報執行情形。
110 年績效目標值	緝返外逃罪犯 60 人。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 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迄 110 年底自陸遣返台灣人數共計 3 人。 法務部調查局: 110 年度未緝返外逃通緝犯(未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緝返大陸及港澳地區外逃罪犯 8 案 8 人。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0 年度共執行 54 人。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度透過與各國簽署 MOU, 110 年共協緝外逃罪犯計 88 人。